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綜合業績可能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虧損增加約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中期期間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股票市場狀況持續不利，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ii)旅遊及消閒業務虧損；(iii)與於中期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iv)行政費用增加；及(v)攤佔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收購之一間聯營公司（即Yota）之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前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祝蔚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陳致澤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李志明先生。